

## 附件四

涉及其他醫療效能之詞句
1. 換膚
2. 平撫肌膚疤痕
3. 痘疤保證絕對完全消失
4. 除疤、去痘疤
5. 減少孕斑、減少褐斑
6. 消除(揮別)黑眼圈、消除(揮別)熊貓眼、消除(揮別)泡泡眼、消除(揮別)眼袋
7. 預防(消除)橘皮組織、預防(消除)海綿組織
8. 消除狐臭
9. 預防抵抗感染、避免抵抗感染、加強抵抗感染
10. 消炎、抑炎、退紅腫、消腫止痛、發炎、疼痛
11. 殺菌、抑制潮濕所產生的黴菌
12. 防止瘰癧出現
13. 除毛、脫毛
14. 修復受傷肌膚、修復受損肌膚
15. 治療肌膚鬆弛、減輕肌膚鬆弛
16. 皺紋填補、消除皺紋、消除細紋、消除表情紋、消除法令紋、消除魚尾紋、消除伸展紋
17. 微針滾輪、雷(鐳)射、光療、微晶瓷、鑽石微雕
18. 生髮、毛髮生長、促進毛髮生長、刺激毛髮生長
19. 睫毛(毛髮)增多
20. 藥用*1、藥皂*1、藥水、藥劑
註：註記「*1」記號者，自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施行日前輸入及製造(以製造日為準)者，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賣，至該法施行日起五年屆滿止。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